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孟芬
電話：06-2991111#8494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me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713581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358168A00_ATTCH1.pdf、1358168A00_ATTCH2.pdf、1358168A00_ATTCH3.pdf、1358168A00_ATTCH4.pdf)

主旨：銓敘部修正「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第三點規定，並溯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11月29日部退五字第10746694672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

